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張金戀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6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司執字第7630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訴字第324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630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列114年度訴字第3240號，下

01 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倘不停止執行，將使聲請人受有不能回
02 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已依強制執行法14條規定提起系爭訴訟
04 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
05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
06 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執
07 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274萬6,469元，及自民國9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年息7.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上開數額計算至聲請人提
11 起系爭異議之訴前一日止，共計842萬8,725元。系爭執行事
12 件之執行標的物即如附表二所示之保險契約5筆，其保單價
13 值準備金合計約為152萬6,194元，本院比較債權人執行債權
14 額及執行標的物價值後，認本件擔保數額之計算應以較低之
15 執行標的物價值，按相對人延後受償之期間所能取得之利息
16 為依據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係其未能
17 就執行標的物即上開保單解約金即時受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
18 息損失。而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
19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
20 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推
21 估聲請人因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
22 約為6年，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
23 約為45萬7,858元（計算式：1,526,194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=457,858
24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
25 其概數以46萬元為適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
26 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2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一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74 萬 6,469 元)	1	利息	274 萬 6,469 元	92 年 2 月 19 日	114 年 5 月 19 日	(22+9 0/36 5)	7.75%	473 萬 5,21 3.54 元
	2	違 約 金	274 萬 6,469 元	92 年 2 月 19 日	114 年 5 月 19 日	(22+9 0/36 5)	1.55%	94 萬 7,04 2.71 元
	小計							568 萬 2,25 6.25 元
合計								842 萬 8,725 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保單號碼	要保人	被保險人	預估解約金	備註
1.	AGA00000000	張金戀	張金戀	46 萬 0,326 元	主約有醫 療險性質
2.	ARY00000000	張金戀	洪康偉	46 萬 8,752 元	主約無醫 療險性質
3.	A5A00000000	張金戀	洪康偉	27 萬 1,180 元	主約無醫 療險性質

(續上頁)

01

4.	AR000000000	張金戀	洪康偉	15 萬 9,782 元	主 約 無 醫 療 險 性 質
5.	Z0000000000 -0	張金戀	張金戀	16 萬 6,154 元	主 約 無 醫 療 險 性 質
				共計152萬6,194元	